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4號

原告 林蔚文  
被告 袁子正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依我國現況，民眾申設多數金融帳戶及自行收受款項或轉帳並無特殊限制，且一般人如欲購買虛擬貨幣，可自行輕易在正當之虛擬貨幣買賣平台買入、兌換虛擬貨幣，倘非轉匯金錢及購買虛擬貨幣事涉不法，皆可自行處理無須他人代勞，並無輾轉經他人之手收受款項再持之購買虛擬貨幣後復轉出之必要，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依他人指示代收之款項極有可能為詐欺贓款，如再依指示代為轉出款項或持之代購虛擬貨幣，恐成為

01 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他人因此遭詐騙  
02 致財產受損，並使贓款得以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述詐欺及洗錢之犯罪事實亦不違背  
04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5 （下稱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  
07 月24日起，依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申辦HOYA BIT、AC  
08 E、BITOPRO等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以其開立之台新國際  
09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帳戶）作  
10 為其申辦HOYA BIT、ACE交易所帳號之驗證帳戶；以其開立  
11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作為其  
12 申辦BITOPRO交易所帳號之驗證帳戶，復將其開立之將來商  
13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台新帳戶之帳號告  
14 知甲詐欺集團成員，由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  
15 向原告佯稱可在其介紹之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  
16 於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11時4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  
17 同）292,000元至台新帳戶，再由被告輾轉轉帳至上開虛擬  
18 貨幣交易所提供之虛擬帳戶，用以加值至其申辦之虛擬貨幣  
19 交易所帳號，藉此購買虛擬貨幣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0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  
21 3年度金訴字第1729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

22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  
27 核查無誤。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8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  
2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  
03 行為，致受有292,000元之損害，業如前述，從而，原告請  
04 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292,000元，洵屬有據。

05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  
1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  
1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14 卷第4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  
15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  
16 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2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23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  
24 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王 鍾 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黃怡惠